

证券代码：430722

证券简称：鸿图建筑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722	鸿图建筑	2021 年 5 月 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广庭律师事务所蔡伟慈、蒋鼎元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291 号 202 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0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监事会主席罗金茂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相关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2020 年度，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在所有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财务部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提供的审计报告，并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以及相关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谨慎稳健的原则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》议案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未分配利润全部转入下一会计年度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5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8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》议案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7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明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法人股东须出具加盖公章的介绍信以及出席人本人的身份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1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桂平路291号202室董秘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会议联系人：朱敏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桂平路291号202室

联系电话：021-64842572-8824

传真号码：027-64840899

邮政编码：20023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9日